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2) 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
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楊天南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53歲，於金融及證券市場擁有近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證券部經理。楊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加州分部客戶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楊先生擔任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北京金石致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東北師範大學客席教授。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美國聖地亞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88,000元，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現時持有不足1%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於委任楊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列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數目的規定，以及(i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所列各自最低成員數目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緊隨委任楊天南先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及譚棟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